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5〕2号

---

## 关于对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和李耕失信记分的决定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开展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你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本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2200万个、改性塑料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 P18 表 3-6：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错误，报告为 11.5kg/h，折半执行后标准应为 1.45kg/h，降低执行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本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 2200 万个、改性塑料 3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61222i）等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向你公司和李耕公告送达了《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公司和李耕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和李耕作出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谭颂贤；电话：0750-35020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校对：谭颂贤

（共印 1 份）